



华商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重要提示】
 1. 华商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26]1504 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特定投资标的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续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仍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面临的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期货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国债期货，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国债期货。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除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投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整体业绩表现。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把基金净值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提请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提前终止的不确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谐记机构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商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30 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 3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以下具体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权控制：当发生认购超时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确认认购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确认结果为准。

6.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或在各代销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募集期内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可向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若在不同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毕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7. 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当日可以同时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及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手续。

8.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限制。
 9.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元（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到原认购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 本公司仅对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6 年 7 月 15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华商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

13.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00、010-58573300）及直销专线电话（010-58573768）咨询认购事宜。对认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 基金名称：华商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A 类代码：026319；C 类代码：026320。
3. 基金的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6.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 投资项目：以追求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特征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8. 投资范围：

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熊辉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富先生提交的书面预报告，熊辉先生、张广富先生因代表辞职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孔非先生、李思璐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责任情况
 （一）提前审议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期间时间	预计业绩区间	期间时间	业绩承诺或业绩目标	业绩承诺或业绩目标	业绩承诺或业绩目标
熊辉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	2026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
张广富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	2026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熊辉先生、张广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辉先生、张广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张广富先生、熊辉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在任的公开承诺。

（三）公司对外选任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孔非先生、李思璐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新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孔非先生、李思璐女士简历如下：
 孔非先生，男，36 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珠海金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的经理。2026 年 6 月至今任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截至目前，孔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思璐女士，女，34 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珠海科达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6 年 6 月至今任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截至目前，李思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孔非先生、李思璐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多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内，因汇率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产生汇兑损益，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部分资产出售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述资产尚未完成交割，公司将转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根据本次出售资产的预计损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2,500 万元。
 4. 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公司承接子公司深圳市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路网”）经营承接业务，该业务发生产生相关经营损失。基于电路网的运营现状，公司拟对所持电路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价值计提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5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	盈利 10,000.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 5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	盈利 10,000.00 万元
每股收益	亏损 0.05 元/股—0.10 元/股	盈利 0.10 元/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000.00 万元—230,000.00 万元	280,000.00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公司业绩预告的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海外储能项目因选址变更导致交付延期，叠加前期部分电网采取压价类人处理措施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受行业竞争加剧，磷酸铁锂电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美国 ADM 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集团”）间接持有 Gemdale Apartment Mezz Borrower, LLC（下称“借款公司”）89.36%的股权，并作为加州圣地亚哥市的 Aperture Del Mar 生物科学办公楼（下称“项目”），借款公司 TSR Aperture Mezz Lender, LLC（下称“贷款方”）申请 9,000 万美元的贷款，贷款期限 18 个月。金地集团近期与贷款方签署协议，提供上限为 1,00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前日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进行决策，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未经授权无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对象名称	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壹源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 50%以上情形
 2. 以区间数据形式业绩预告

项目	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40,000.00 万元—75,000.00 万元	盈利 10,000.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 40,000.00 万元—75,000.00 万元	盈利 10,000.00 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 0.40 元/股—0.75 元/股	盈利 0.10 元/股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

五、退款
 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结束募集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资者新交预留支付渠道。

2.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3.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将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经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本基金募集当事人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苏金童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成立时间：1997 年 4 月 1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陆亿零叁佰伍拾玖万零柒佰玖拾贰佰圆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 号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仅发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1）直销柜台
 直销柜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
 直销电话：010-58573768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传真号码：010-58573737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 电子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 www.hsfund.com、微信交易系统微信号：hsfund 以及华商基金 APP

2. 代销机构：其他办理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代理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官网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苏金童
 电话：010-58573571
 传真：010-58573580
 联系人：董士伟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26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26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敏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8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王蕊
 联系人：王珊珊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伟、罗佳
 联系人：周伟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华商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商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议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00、010-585733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000 万元至-330,000 万元。
 3. 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 50%以上情形
 2. 以区间数据形式业绩预告

项目	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40,000.00 万元—75,000.00 万元	盈利 10,000.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 40,000.00 万元—75,000.00 万元	盈利 10,000.00 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 0.40 元/股—0.75 元/股	盈利 0.10 元/股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

为了满足项目经营需要，借款公司向贷款方申请贷款，贷款金额 9,000 万美元，贷款期限 18 个月，金地集团提供上限为 1,000 万美元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美国 ADM 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公司有能力和借款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4）、《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6-03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7752.5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8.8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27.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052.52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000 万元至-330,000 万元。
 3. 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 50%以上情形
 2. 以区间数据形式业绩预告

项目	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40,000.00 万元—75,000.00 万元	盈利 10,000.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 40,000.00 万元—75,000.00 万元	盈利 10,000.00 万元
每股收益	盈利 0.40 元/股—0.75 元/股	盈利 0.10 元/股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集团”）间接持有 Gemdale Apartment Mezz Borrower, LLC（下称“借款公司”）89.36%的股权，并作为加州圣地亚哥市的 Aperture Del Mar 生物科学办公楼（下称“项目”），借款公司 TSR Aperture Mezz Lender, LLC（下称“贷款方”）申请 9,000 万美元的贷款，贷款期限 18 个月。金地集团近期与贷款方签署协议，提供上限为 1,00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前日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